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案助理 翁巧芸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8001878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4000206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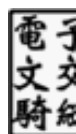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4000206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0206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02060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40002060_ATTACH4.pdf)

主旨：轉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線上或到校等免費數位資源
研習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4年1月7日資圖數字第1140000054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理各機關、學校申辦本館數位資源介紹課程，包含到校實體授課、線上視訊授課，以及配合參訪本館之導覽說明等方式。
- 三、各校申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免費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及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課程內容：本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及操作使用。
 - (二)講師：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
 - (三)申請資格：學校、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之單位機關，不同單位得合併提出申請集中授課。



(四)參加對象：公務人員、中小學教師職員及志工等。

(五)上課方式與開課人數：

1、到校實體課程：上課人數達35人(含)以上為原則。

2、線上視訊課程：上課人數達20人(含)以上為原則。

四、申請流程：

(一)請先電洽或電子郵件方式連絡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欲辦理日期，確認可申請之研習日期，並於辦理日30天前，學員個別或單位集體辦妥本館數位借閱證，以利課程練習中體驗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

(二)辦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後，請來函申請研習課程，並敘明申請單位、課程活動名稱、辦理地點、授課方式(實體或線上視訊)、日期時間、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

五、場地設施：

(一)到校實體授課：由申請單位提供電腦、網路、音響、麥克風及投影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

(二)線上視訊授課：申請單位需具備電腦、網路及音響等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

六、請申請單位配合測試網路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回饋予本館(非當日研習成果)，以完成後續結案事宜。

七、單位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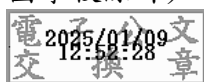
<https://tinyurl.com/y7al4qtm>，或電洽閱覽諮詢科朱先生，電話(04)22625100分機1117；申請參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導覽服務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https://bit.ly>

/3FLPgXu，或電洽輔導推廣科蔡小姐，分機1503；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數位資源服務科張小姐，分機1210。

八、檢附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本館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114年度數位資源主題分類清單、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如附件1至4)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